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宿迁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宿迁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俭
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白酒质检中心9楼902室)
邮编	2238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D4J2X38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弘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0,582,366 股，占比 20%	直接持股 110,582,366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82,366 股，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12 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国资办监管事项备案。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6月12日，正信光电产业投资（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投资”）与宿迁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广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正信投资向宿迁广业转让持有的正信光电11,058.2366万股股份，占正信光电股本总额的20%。本次持股变动后，宿迁广业持有正信光电股份由0股变为110,582,366股，持股比例由0%变为2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受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程序	备案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2日，正信光电产业投资（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投资”、“乙方”）与宿迁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广业”、“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正信投资向宿迁广业转让持有的正信光电 11,058.2366 万股股份，占正信光电股本总额的 20%。在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86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甲方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的确认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3、股份回购

在不违反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以及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若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境外（含香港）上市的聆讯，则在届时标的公司上市申请失效或者被拒绝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为免疑惑，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到期前如交易所没有发出拒绝申请的信函，而标的公司在上市申请到期后 6 个月内重新递交上市申请，则不被视为上市申请失效。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完成境外（含香港）上市之时终止上述股份回购权利。

回购总金额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回购总金额} = P \times [1 + r \times (T2 - T1) / 365] \times N$$

其中 P：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成本，为 1.8086 元/股；r：资金成本，年化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LPR 上浮 30%；N：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T1：为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向乙方打款之日（如甲方股份转让价款分批支付的，则按照甲方分期支付时间分段计算对应的回购价款）；T2：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向甲方支付回购对价之日。

如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或进行现金分红的，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 P（即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需要按照除权除息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双方约定，若触发上述回购情形，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乙方将全部回购股份经中证登登记至乙方名下。

在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过程中，受限于境内外上市审核机构的问询、书面或口头等要求（如有），若需要对上述回购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同意届时根据标的公司境外上市的需要与甲方友好协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宿迁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